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洞住建罚决字〔2023〕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瑞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玲；洞口分公司负责人：简简；身份证号码：43052519950817231X；公司地址：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站前区25-2#三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信用代码：91430525MA4LTEMOXT；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3049564；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公司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等；联系电话：18175918570。

你（单位）承建的洞口县鸿天御景东方项目给水安装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涉嫌所承包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本机关于2023年9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在洞口县健民路西侧承建的洞口县鸿天御景东方项目给水安装工程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施工，现施工到该小区的5#、6#楼，其它1#、2#、3#楼已投入使用，该公司涉嫌所承包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该行为扰乱了建筑市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证据一：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明违法行为的现场事实；
证据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许森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林睦

军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洞住建罚先（听）告字〔2023〕18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辩称，自愿放弃听证，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决心立行立改，并召集公司全体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和政策，杜绝今后再犯类似错误，考虑如今建筑市场疲软、竞争激烈，企业生存极为艰难，恳请贵局给予我公司一个改过机会，特请求贵局撤销对我公司及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经济上从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故你（单位）的上述意见，本机关不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洞口县健民路西侧承建的洞口县鸿天御景东方项目给水安装工程，所承包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应当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无主观过错，对违法行为认识态度深刻，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之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待依法补办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2、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 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401180000000017）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联系人：许君君 联系地址：洞口县文昌北路
联系电话：0739-7235369 邮政编码：422300